泾 源 县

质量强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泾质办发〔2020〕4号

 关于开展2020年全县“质量月”

活动的通知

县质量强县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加快推进质量强县建设，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切实维护市场秩序，全力提升质量总体水平，根据固原市质量强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全市“质量月”活动的通知》（固市质办发[2020]3号）要求，决定9月份在全县开展 “质量月”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建设质量强国 决胜全面小康

二、活动内容

**（一）加强质量强县建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推动质量强县建设工作,促使企业不断提升质量,提高产品竞争力,增强应对疫情带来的挑战和冲击的能力。以持续推进质量提升活动为重点,推广应用先进的质量管理模式和方法,推动科学质量管理方法交流互鉴。

**（二）持续开展质量主题宣传,树立“质量第一”意识。**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质量强国的决策部署。鼓励行业标杆企业发挥引领作用,积极宣传各行各业基层单位尤其是在抗疫情、稳增长、提质量、增效益方面的典型事迹,在全社会弘扬追求卓越、崇尚质量的精神。开展以质量提升抓“六保”、促“六稳”的宣传倡议活动。组织开展12315市场监管热线宣传、电梯安全宣传周等宣传教育活动。

**（三）严守质量安全底线,净化市场环境。**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开展秋季学校食堂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落实校长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自查制度,防范化解校园食品安全风险,确保广大师生“舌尖上的安全”。开展儿童和学生用品质量专项抽查,守护好儿童和学生用品质量安全,保障儿童和学生身心健康。做好日用消费品、重点工业品、危险化学品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开展疫情防控产品质量专项抽查,持续抓好县内生产制造的非医用口罩、防护服等产品质量监管。建立每周重点民生商品、防疫物资价格监测和价格违法案件查办情况统计制度,及时掌握全县主要商品价格和价格案件执法情况，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四）加强消费维权，确保消费环境安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深化“文明餐桌”行动，移风易俗，倡导厉行节约，推动习惯大变革，杜绝“舌尖上的浪费”。开展流通领域突出问题整治,严肃查处商品交易市场、农贸市场、旅游市场、城乡结合部等领域违反市场流通秩序、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乱点乱象和突出问题,不断规范市场流通环境秩序。严厉查处各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强化对知识产权保护,针对地理标志使用以及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知识产权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开展“随机查餐厅”行动,以网络订餐为主体,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双挂查”,落实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及入网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提高网络餐饮服务质量水平。充分发挥12315投诉举报热线和平台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积极解决消费纠纷。强化信用约束和信用惩戒,推动开展“放心消费在宁夏”创建活动,推动企业向社会和消费者开展放心消费自我公开承诺,提高消费环境安全度、经营者诚信度和消费者满意度,努力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五）全面开展质量技术服务,强化企业质量意识。**组织开展技术专家服务企业行动,加强对企业的质量技术服务帮扶,解决企业在质量提升过程中遇到的难题。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推进计量精准施“测”服务。利用区内外知识产权专家库资源,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政策支持。及时引导我区电离平台运用“互联网+”高效处理侵权假冒投诉，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推进线上信息共享、办案咨询、案件协查。

**（六）加强服务质量，提升公众满意度。**认真贯彻固原市委四届五次、六次、七次、八次全会精神，在履行好监管工作职责、提升产品质量的同时，进一步加强服务，寓服务于日常工作中，在公共教育、公共就业、医疗服务、社会保障、公共事业、生态环境、公共交通、公共安全、公共文化、公共体育、养老服务和政务服务等方面加强管理，强化服务，

做好群众生产生活方面普惠性政策的宣传，让广大群众了解普惠政策、充分享受普惠政策。以群众需求为导向，牢固树立服务意识，处处为群众着想，继续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的优质产品、优质工程、优质服务、优质环境。进一步加强部门合作，注重发挥社会各方管理责任，彻底整治公共服务方面存在的问题，努力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共治的良好格局，确保服务质量公众满意度达到80%，以提升公众满意度倒逼公共服务质量的提升。

三、活动形式

采用分散与集中相结合的方法，以悬挂横幅、开展“质量开放日”、质量云课堂等为载体,普及质量管理知识,推动“质量月”活动广泛深入开展。定于9月中下旬，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单位）及相关企业采用展板、发放宣传材料等形式在县人民广场开展集中宣传活动。

四、活动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谋划，深入开展好“质量月”活动。活动中坚持企业、群众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干扰企业、群众的正常生产生活,严禁借活动名义向企业摊派收费、搭车收费等行为。

**（二）广泛动员，积极参与。**要结合我县疫情防控要求,因地制宜开展好“质量月”活动。做好活动实施的风险防控,充分利用互联网等资源,开展线上线下各种形式的主题活动,广泛动员，提升社会参与度。各部门（单位）要积极组织所管辖企业开展质量宣传，门头牌匾及电子屏要悬挂和循环播放“质量月”宣传标语。

**（三）扎实推进，服务大局。**要把开展“质量月”活动与促进企业全面复工复产达产、打通产业循环,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助力决战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结合起来。推动企业切实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提升质量竞争力,更好应对疫情带来的冲击挑战。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思想,着力解决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达产方面群众关心、社会关切的质量问题,让群众感受到“质量月”活动的成效。

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统筹,做好沟通协调,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简朴、高效的原则,认真组织开展活动,把工作落到实处。活动结束后要及时总结,于2020年10月10日前将活动总结、有关图片及视频资料报至县质量强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泾源县市场监督局办公室)。

附件: 1.2020年全县“质量月”主办单位开展的主活动

2.2020年全国“质量月”活动口号

3.2020年全国“质量月”活动海报下载地址

联 系 人：郑学芳 联系电话：5013773 17709595100

邮 箱：zxf19711127@163.com

泾源县质量强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0年9月10日

泾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0日印发

附件1:

2020年全县“质量月”主办单位

开展的主要活动

一、市场监管局深入推进“保价格、保质量、保供应”行动,建立每周重点民生商品、防疫物资价格监测和价格违法案件查办情况统计制度,及时掌握全县主要商品价格和价格案件执法情况。组织开展“电梯安全宣传周”活动。围绕线上和线下,紧抓生产、销售等领域,深入推进打击整治非法制售口罩等防护用品专项行动,确保质量安全。开展汽车消费类产品专项执法行动。强化消费维权教育引导。加强广告监管执法,积极开展各类广告专项整治。重点开展网络直播带货专项整治,严厉查处直播带货虚假广告、虚假宣传、侵权假冒等行为,进一步规范网络直播带货营销活动,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网络直播带货空间。加强产品质量执法稽查工作,开展儿童和学生用品质量专项抽查,守护好儿童和学生用品质量安全,保障儿童和学生身心健康。开展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达标专项监督检查,加强机动车污染排放监督管理。开展食品相关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电气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安全带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质量抽检,保持质量安全监管高压态势。

二、发改局在2020年云上中国自主品牌博览会平台持续做好“云上宁夏馆”的展示工作。组织开展工业质量品牌培育等活动,宣讲工业质量建设政策,推广质量提升先进方法,交流质量管理优秀经验,增强企业质量管理能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科技局实施科研项目攻关提升企业产品质量,围绕近期发布的《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固原市重点研发计划高新技术领域科技项目的通知》 ,凝练一批高质量的科技研发项目,通过专项资金的支持,依托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提升企业产品质量。依托后补助政策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财政后补助办法》的相关要求,结合税务部门的加计扣除政策,做好2020年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后补助企业清单的梳理工作,引导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企业的高质量发展水平。

四、公安局针对疫情防控期间生产、销售伪劣口罩等防护物资违法犯罪典型案件,以案释法加强社会警示教育。

五、固原市生态环境局泾源分局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活动。

六、住建局组织开展质量标准化工地线上观摩活动，通过弘扬先进、树立典型、样板引路的方式，积极引导企业创建质量标准化工地建设,开展质量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认定工作,推进质量安全责任落实和工地质量标准化建设。印发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质量安全手册、质量常见问题防治等指导手册,并深入各地进行宣贯。开展建筑业“质量月”专家企业公益活动,邀请中国建筑业协会专家来固,召开以“提高质量管理意识,加强过程质量管理,保证企业质量信誉”为主题的工程质量研讨交流会,总结、交流、推广建筑行业在提升工程质量方面先进作法和典型经验,鼓励建设企业创建更多的精品工程,促进我县建筑业工程质量水平稳步提升。

七、交通运输局开展交通安全设施产品、农村公路质量抽检。对西吉至会宁高速公路及有关项目养护、机电、房建工程质量开展专项督查。开展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及监理专项督查活动。

八、农业农村局开展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响亮行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推介活动、优质农产品宣传推介活动等农产品质量安全系列活动。开展以“推动种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的种业质量提升活动。开展以“聚力提质量,脱贫奔小康”为主题的农机质量提升活动。

九、经发局组织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弘扬诚信经营理念,优化消费环境,为消费者提供优质商品和服务。

十、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开展2020年全县文化和旅游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同步开展“体检式"暗访工作。

十一、卫生健康局持续深入开展医疗质量提升年活动,进一步建立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长效工作机制,持续改进医疗质量安全,开展医疗美容乱象整治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医疗美容机构内各类违法违规执业行为和非法医疗机构开展医疗美容等无证行医行为,净化行业环境,提升服务质量,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开展医疗纠纷预防处置及风险防范培训,通过专科典型案例解析,提高医务人员医疗风险防范意识和纠纷化解处置能力。

十二、人民银行固原中心支行开展以“金融标准为民利企”为主题的金融行业“质量月"活动。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月活动。

十三、国资委督促指导自治区属国有企业按照《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开展对标一流管理提升行动的通知》要求,积极开展对标一流管理提升行动,促进企业管理水平明显提升。

附件2：

2020年全国“质量月”活动口号

主题:建设质量强国 决胜全面小康

1、中国质量共创共享

2、共建中国质量共享质量成果

3、优化营商环境建设质量强国

4、构筑质量安全享受质量幸福

5、齐抓质量提升共建质量强国

6、夯实质量基石共筑强国梦想

7、弘扬工匠精神打造优质品牌

8、大力提升质量增强消费信心

9、全面提高质量水平推动复工复产达产

10、坚守质量底线助力脱贫攻坚

11、增强质量优势决胜全面小康

12、推动高质量发展享受高品质生活

13、全民关注质量服务全民

14、坚持质量第一建设质量强国

15、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附件3：

2020年全国“质量月”活动海报下载地址

海报地址下载地址：http://www.samr.gov.cn/zlfzj/zlgl/202008/t20200819

320 874.html(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质量发展局）